

延 边 大 学 文 件 연 변 대 학 문 건

延大校发〔2022〕258号

签发人：朱卫红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选拔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已经2022年12月7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制

附件

延边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延边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全面考查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潜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三条 我校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包含普通招生考试、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一审核”制等四种方式,各学科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招生计划确定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及招收方式。

(一)普通招生考试是指面向社会公开招考,通过学校自主命题考核,从考生中择优选拔的招生方式。

(二)直接攻博是指在本校推免生中,通过面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招生方式。

(三)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中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通过面试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四）“申请一审核”制是指面向社会考生，通过学校审核和面试择优录取的招考方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的领导和组织、选拔办法的审定以及录取结果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日常机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政策制度的实施，开展报名、录取等工作，受理相关问题咨询及申诉。

第六条 学院负责招生宣传和考生资格审查工作。

第七条 学科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学科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普通招生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含应届硕士毕业生)；

3. 须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

(二) 直接攻博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仅限“普通类”推免生),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创新意识和科研潜质;

3. 不允许跨学科申报,只限申请相同学科;

4. 至少要有两名报考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

5. 英语六级(CET6)、GRE、托福或雅思考试,须达到学科规定的成绩,其他语种达到相应水平;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 硕博连读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学校现有学术博士学位授权点中的全日制二年级在读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本科阶段为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 不允许跨学科申报,只限申请相同学科;

4. 按培养计划修满全部硕士阶段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硕士阶段课程平均成绩85分以上,所有课程不得有重修;

5. 具有突出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人才;

6. 英语四级(CET4)、GRE、托福、雅思及其他语种考试

成绩达到学科规定的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符合本学科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外文期刊论文;

7.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 申请一审核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含应届硕士毕业生);

3. 硕士所学专业应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具备所攻读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 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考生入学报到时须将本人档案(含人事、工资关系等)转入我校;

6. 英语四级(CET4)、GRE、托福、雅思及其他语种考试成绩达到学科规定的要求,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符合本学科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外文期刊论文;

7. 近五年取得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突出学术成果,学术成果标准由相关学科制定;

8.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普通招生考试博士研究生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初试(外国语)、学科复试(业务课)、学校拟录取及公示的程序进行选拔。

第十条 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一审核”制按照个人申请、学院资格审查、学科考核、学校拟录取及公示的程序进行选拔。

第五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实行监督制度。研究生院加强各环节的监督，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察。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如发现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不再接受其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实行复议制度，畅通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对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期内）受理的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复议，由学校纪委监督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